

新邵县大新镇磁溪村 10 组南门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承
包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新邵县自然资源修复中心（盖章）



施工单位：湖南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施工承包合同书

第一部分 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新邵县自然资源修复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湖南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财资环指【2023】65号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邵县大新镇磁溪村 10 组南门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新邵县大新镇

3、批准文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财资环指【2023】65号文件

4、设计单位：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湘邵分公司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按施工图，工程量详见《新邵县大新镇磁溪村 10 组南门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建筑工程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2、建筑工程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3、建筑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合格工程。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新邵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结论书》（新财评[2021]216 号）核定，该工程的工程款为 2111219.89 元。工程量以现场计量为准，增加部分按固定单价计费，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必须同比例下浮。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3、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财资环指【2023】65号文件

4、《新邵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结论书》（新财评[2021]216 号）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计价单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付清工程尾款时终止，有关保修条款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三份，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钟仁；甲方驻施工现场负责人：隆腾飞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唐荣昌

2、总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工程监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协助乙方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和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施工图纸一套；

3、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对施工中的有关情况负责记录、签证；

5、对乙方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促检查。

6、甲方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教育群众，支持乙方正常施工。

第十一条 乙方代表(建造师)。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唐克飞 身份证号：430522198902055636 手机号：19173916088

2、乙方代表不准易人，如乙方代表易人视为变相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2、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员、资料员对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必须及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现场监理进行书面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如因施工、运输、堆料临时占用农田，由乙方负责在完工后恢复原样，否则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保护好地上、地下原有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6、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原件（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证），交甲方押证管理；

8、按照工程验收含过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在自检合格后，分别向监理申报单独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处理周边关系，承担乡村组协调费用，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五天前，向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监理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两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和监督，乙方不按照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监理报甲方批准有权终止合同，且可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项目经济责任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员、资料员必须驻地施工。

第十四条 施工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监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2)不可抗力；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主体工程，每道工序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经审定合格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乙方退场，前面所发生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第四部分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五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如工序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乙方承担返工修改直到工程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不合格工序价款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隐蔽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工程量不予确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十七条 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条件。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第五部分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九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和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第二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工程无预付款，不按规定和程序随工程进度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不支付工程款；

2、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工程量完成40%且资料齐全后，拨付30%的合同价款；工程量完成80%且资料齐全后，拨付30%的合同价款；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审计结论出来后，拨付20%的合同价款。

3、完成项目结决算、项目行政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拨付17%的工程款；

4、工程款3%的质保金在保修期满一年（以行政验收时间为准），经验收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维护保养到位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工程施工费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第七部分 设计与变更

第二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甲方报有权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施工中因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材料价格原则上以清单材料价格为准。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工程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通知》（湘建价[2008]2号）的文件精神，单项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期内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如变化幅度超过+4%时，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4%以上的部分予以调整，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4%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

第二十四条 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增加或工程量漏项、新增项目，其人工工资按审定预算标准执行。

第八部分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五条 必须经审计审查才能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其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15%的，超过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由工程承包方支付（从结算工程

款中扣减)。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

第二十七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15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或受其委托有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30天内审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乙方在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二十九条 工程竣工后，自甲乙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具体保修事宜，由甲方双方根据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工程保修合同。

第九部分 纠议与仲裁

第三十条 纠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一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易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应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部分 其它

第三十二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廉政合同书

发包单位：新邵县自然资源修复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湖南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单位：新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见证方）

为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廉政建设责任，防止在项目工程施工工作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及见证方现就新邵县大新镇磁溪村 10 组南门湾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且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设备。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资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同）及其国内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设备。

第四条 合同监管

见证方如发现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可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

甲、乙双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经济处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或取消资信登记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及主管部门和见证方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本合同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第七条 工程竣工评估验收时，应同时评估验收《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将考核评分结果纳入工程竣工评估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见证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帐务结清为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见证三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及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